# 歷史及業務發展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前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我們創辦人曹先生於當年首次以「汇银」品牌透過揚州市廣陵區滙銀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曹先生經營及控制的公司)涉足家電貿易業務的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九年,曹先生設立揚州交家電,經營同一品牌的家電及電子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透過揚州交家電的業務,曹先生與家電及電子產品供應商及零售商建立業務關係。特別是,若干零售商後來成為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故曹先生與零售商當時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為我們的特許經營店網絡奠下基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揚州匯銀乃成立以在中國從事家電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及分銷業務。在揚州匯銀成立之時,其由揚州交家電及茅善珍女士(曹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80%股權及20%股權。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開設首家自營店。

我們自開始營業以來一直迅速發展。董事相信,我們已發展為中國東部三級及四級市場中具領導地位的家電企業之一。隨著中國農村家庭生活質素不斷改善,加上宏觀經濟政策及經濟刺激方案,尤其是近年實施的「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就店舖數量及提供予消費者的商品類型而言,我們的業務已有所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點擁有250間店舖,包括30間自營店及220間特許經營店,其中大部分以本公司已註冊的「汇银」品牌經營(惟大部分專營品牌零售店以及我們在百貨公司經營的四個店中店除外)。

####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二零零二年 • 我們的首間企業揚州匯銀在揚州成立

二零零三年 • 我們的首家自營店江都建行店在揚州開始營運

• 我們的首家自營服務網點在揚州開始營運

• 我們的首家特許經營店開始在邗江營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我們領先同儕,率先具策略性地把焦點投放於中國的 三級及四級城市,並採納發展政策,首先設立自營店 舖,然後在人口較多的周邊農村地區開設特許經營店
- 我們首家授權服務網點開始在儀徵營運
- 二零零四年 我們的旗艦店揚州店在揚州開始營運
- 二零零七年◆ 我們訂立協議收購常州可意的全部股權,常州可意獲 授權於常州批量分銷格力的空調
  - 我們面積約13,476平方米的分銷及物流中心開始在揚州營運
- 二零零九年 我們根據「家電下鄉計劃」獲委任為授權分銷商
  - 我們根據「以舊換新計劃」獲委任為授權銷售企業及回 收企業

### 我們的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中國的各營運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企業發展。自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若干金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而我們經歷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有關本公司的金融投資者的資料」、「金融投資者的權利」及「可換股貸款、期權及認股權證」分節中。

# 揚州匯銀

揚州匯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在揚州匯銀成立之時,其由揚州交家電(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80%股權及由茅善珍女士作為揚州交家電的代理人持有20%股權。委任代理人股東乃為遵守當時中國公司法就有限責任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的規定。茅善珍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彼自我們成立至今為我們財務部的僱員。

# 歷史及業務發展

揚州匯銀的名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由「揚州匯銀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更改為「揚州匯銀家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茅善珍女士(曹先生的配偶)將其於揚州匯銀的2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全部轉讓予茅善新先生(曹先生的妻兄)。代價金額乃以最初注資金額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透過曹先生以現金認購額外股權人民幣8.5百萬元,揚州匯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5百萬元。此項增資已正式注入,並經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行審核。因此,揚州匯銀由曹先生、茅善新先生及揚州交家電分別擁有62.96%(人民幣8.5百萬元)、7.41%(人民幣1百萬元)及29.63%(人民幣4百萬元)。為以書面記錄由茅善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轉讓予茅善新先生的揚州匯銀20%股權乃由揚州交家電實益擁有,揚州交家電與茅善新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訂立協議,據此,茅善新先生同意作為揚州交家電的代理人持有其於揚州匯銀的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揚州匯銀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7.5百萬元。額外股權人民幣44百萬元由曹先生以現金悉數認購。於此項增資後,揚州匯銀由曹先生、茅善新先生及揚州交家電分別持有91.3%(人民幣52.5百萬元)、1.74%(人民幣1百萬元)及6.96%(人民幣4百萬元)。隨後,揚州交家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根據其於揚州匯銀註冊資本的注資金額為基準的代價人民幣4百萬元,將其於揚州匯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曹先生。因此,曹先生於揚州匯銀的股權增至約98.26%。

揚州交家電自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由曹先生所擁有,並主要從事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揚州交家電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結業。

根據二零零五年股權轉讓協議,中華輝鷹須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此金額較低於揚州匯銀當時的註冊資本,並參照揚州匯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4,678,928.2元釐定)收購揚州匯銀的全部股權。因此,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撤銷揚州匯銀註冊資本的增加,而揚州匯銀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13.5百萬元,而人民幣44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以現金退還予曹先生。因此,揚州匯銀由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分別持有約92.59%(人民幣12.5百萬元)及7.41%(人民幣1百萬元)。

# 歷史及業務發展

根據二零零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揚州匯銀成為中華輝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一間外 商獨資企業。隨後,揚州匯銀的註冊資本增至10百萬美元,由中華輝鷹悉數認購。

根據二零零七年股權轉讓協議,揚州匯銀成為China Houde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揚州匯銀的註冊資本增至46.417百萬美元。註冊資本的增加由 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分別認購14.355百萬美元、10.374百萬美元及11.688百萬美元。因此,揚州匯銀由 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分別擁有約52.47%(24.355百萬美元)、22.35%(10.374百萬美元)及25.18%(11.688百萬美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股權轉讓協議,揚州匯銀成為Yinrui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匯銀從事家電分銷和提供售後服務。

# 揚州匯厚

揚州匯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中國以「揚州匯銀時代家電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在揚州匯厚成立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揚州匯銀全資擁有(其中30%股權乃由茅善新先生作為其代理人持有)。委任代理人股東乃為遵守當時中國公司法就有限責任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茅先生將其於揚州匯厚的30%股權全部轉讓予揚州匯銀。在轉讓完成後,揚州匯厚成為揚州匯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揚州匯厚的名稱更改為「揚州匯厚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揚州匯厚主要從事分銷家電業務。

# 揚州匯厚的附屬公司

南京滙澤由揚州匯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於南京零售格力空調。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恒信空調

恒信空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恒信空調成立時由揚州匯銀全資擁有,其中9%股權和1%股權則由茅善新先生和高源先生作為其代理人持有。委任代理人股東乃為遵守當時中國公司法就有限責任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茅善新先生將其於恆信空調的9%股權全部轉讓予揚州匯銀。在轉讓完成後,恆信空調由揚州匯銀及高源先生分別擁有99%(人民幣4.95百萬元)及1%(人民幣50,000元)。

恆信空調為格力空調於揚州及泰州地區的批量分銷商。

## 恆信空調的附屬公司

鎮江滙澤乃恆信空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在鎮江分銷格力空調。

### 江蘇滙銀

江蘇滙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中國以「揚州美德電器營銷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當時,江蘇滙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揚州匯銀及孫清翔(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之一)分別擁有99%及1%。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江蘇滙銀的名稱更改為「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孫清翔先生將其於江蘇滙銀的1%股權轉讓予揚州匯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根據最初注資金額釐定)。同時,江蘇滙銀的註冊資本因曹先生認購額外股權人民幣43.75百萬元及揚州匯銀認購額外股權人民幣13.75百萬元而增至人民幣62.5百萬元。曹先生的注資人民幣43.75百萬元透過注入一幢樓宇的所有權及揚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獨立估值師估值合共約人民幣43.81百萬元)以實物形式作出。揚州匯銀以現金注入增資人民幣13.75百萬元。因此,江蘇滙銀由曹先生及揚州匯銀分別擁有70%(人民幣43.75百萬元)及30%(人民幣18.75百萬元)。

# 歷史及業務發展

由於曹先生亦是揚州匯銀的法律代表,故為江蘇滙銀新增一名股東以方便進行江蘇滙銀的股東大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揚州匯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5百萬元(以最初注資金額釐定)將其於江蘇滙銀的8.4%股權轉讓予茅善新先生(作為揚州匯銀的代理人)。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茅善新先生及曹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75百萬元將其於江蘇滙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揚州匯銀。每項轉讓的代價金額乃根據最初注資金額釐定。於轉讓完成後,江蘇滙銀將成為揚州匯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滙銀的業務集中於家電零售及售後服務。

## 江蘇滙銀的附屬公司

為提高業務效率,江蘇滙銀成立了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興化滙銀、揚州匯銀元坤、淮安匯銀及邗上滙銀。

興化滙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由江蘇滙銀成立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於興化從事家電零售。

揚州匯銀元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由江蘇滙銀成立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批量分銷大金空調。

淮安匯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由江蘇滙銀成立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於淮安零售海爾產品。

邗上滙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江蘇滙銀成立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百萬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於邗上零售家電。

此外,江蘇滙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揚州匯銀收購天長滙銀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根據最初注資金額釐定)。其主要業務為家電零售。天長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立蕪湖銀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蕪湖銀瑞的營運專注於在安徽省分銷大金空調。

# 歷史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江蘇滙銀訂立一份協議,向馬曉雯女士(擁有72%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8%股權)收購常州可意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總代價乃與承讓人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常州可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常州可意的註冊資本因江蘇格力、馬曉雯女士和江蘇滙銀收購額外股權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增加人民幣2百萬元。因此,常州可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而常州可意由江蘇格力和馬曉雯女士各自擁有5%(人民幣250,000元)以及由江蘇滙銀擁有90%(人民幣4.5百萬元)。常州可意的業務集中於在常州地區分銷格力空調。

馬曉雯女士乃常州可意的創立人之一,亦為常州可意的總經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彼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董事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江蘇格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央空調及家用電器的安裝、銷售 及維修。江蘇格力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滙德電器

為改善本公司的分銷業務並鞏固與其主要供應商之一美的的業務關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滙德電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滙德電器成立時由揚州匯銀全資擁有,其中1%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孫清翔先生作為其代理人持有。委任代理人股東乃因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規定須有兩名股東方可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滙德電器在揚州、常州、南京、丹陽及鄰近地區分銷美的空調。

#### 寧國滙銀

寧國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寧國滙銀於成立時由揚州匯銀及江蘇滙銀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寧國滙銀在安徽省寧國市從事家電零售業務。

# 歷史及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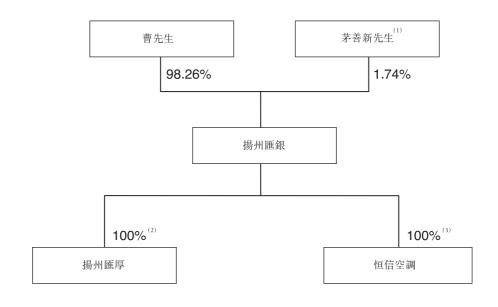
### 江蘇華東滙銀

江蘇華東滙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乃按規定方式於規定時限內繳足,而其餘人民幣80百萬元則規定在成立後兩年內繳足。江蘇華東滙銀成立時分別由揚州匯銀及江蘇滙銀擁有70%及30%權益。江蘇華東滙銀於江蘇省南部從事家電分銷業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分節所披露的代理人安排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屬合法、有效及可對相關合約方強制執行。

##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附註:

- (1) 該揚州匯銀的1.74%權益由茅善新先生作為揚州交家電代名人持有。
- (2) 該揚州匯厚的30%權益乃由茅善新先生作為揚州匯銀的代理人持有。
- (3) 該恒信空調的10%權益其中9%及1%分別由茅善新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源先生 各以揚州匯銀的代理人身份持有。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重組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揚州匯銀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亦為本集團的所有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揚州匯銀的股權由中華輝鷹全資擁有。

我們已重組我們的企業架構。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於下文。

## 揚州匯銀股權轉讓予中華輝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曹先生、茅善新先生及中華輝鷹訂立二零零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將各自於揚州匯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華輝鷹。江 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批准此項轉讓,而揚州匯銀成為中華輝鷹 所全資擁有。

中華輝鷹為本集團當時成員公司的當時建議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後,兩股股份獲發行予兩名代理人,該兩名代理人均代表曹先生持有該等股份。上述兩股中華輝鷹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轉讓予曹先生全資擁有的Zhen Chao Investment Limited。中華輝鷹的主要業務為持有揚州匯銀的股權。

曹先生已就中華輝鷹與多名金融投資者(包括Pope及Dalton)磋商投資於中華輝鷹,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與彼等簽訂協議,據此,該等金融投資者以可換股貸款的形式投資於中華輝鷹。該等投資的詳情載列於本節「可換股貸款、期權及認股權證」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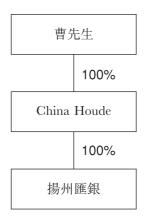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揚州匯銀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10百萬美元。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揚州匯銀股權轉讓予China Houde

根據中華輝鷹與China Houd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訂立的二零零七年股權轉讓協議,中華輝鷹以現金代價3,125,000美元將其於揚州匯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hina Houde。代價金額乃根據中華輝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准收購揚州匯銀的全部股權時所付代價釐定。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

於此項交易完成後,揚州匯銀由China Houde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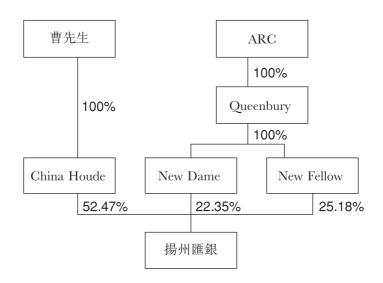


### ARC投資於揚州匯銀

ARC於二零零七年以金融投資者身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Dame及New Fellow投資於本集團。根據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注資總金額38,000,000美元乃作為揚州匯銀額外註冊資本的付款(其中36,417,000美元為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項下註冊資本的增加數額,其餘1,583,000美元的款項為China Houde須在資本增加前注入的結餘金額)。該項以增加註冊資本方式作出的資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934.000元。

# 歷史及業務發展

於該等交易完成時,New Dame與New Fellow (各自為Queenbur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Queenbury則由ARC全資擁有) 成為揚州匯銀的股東。揚州匯銀的註冊資本增至46,417,000 美元,並由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分別擁有約52.47%、約22.35%及約25.18%。



## 成立本公司及Yinrui HK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曹先生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hina Houd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Yinrui HK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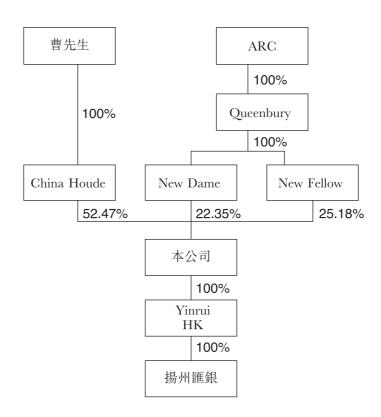
#### 揚州匯銀全部股權由China Houde及ARC轉讓予Yinrui HK

根據Yinrui HK、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股權轉讓協議,Yinrui HK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認購揚州匯銀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6,417,000美元。每項交易的代價總金額乃根據揚州匯銀的註冊資本確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

# 歷史及業務發展

作為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根據本公司、Yinrui HK、China Houde、New Fellow及 New Dam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認購協議,本公司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分別發行及配發10,493,999股股份、5,036,000股股份及4,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2.47%、25.18%及22.35%。

於此等交易完成後,揚州匯銀由Yinrui HK全資擁有,而China Houde、New Dame及 New Fellow於揚州匯銀的最終權益則分別維持於約52.47%、22.35%及25.18%。



China Fund、Pope、Dalton及ARC Huivin於本公司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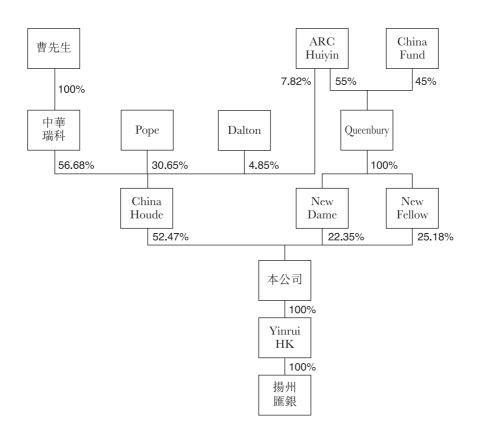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曹先生將China Houde的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China Hou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中華瑞科(由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ARC將(i)其於Queenbury的55%權益以現金代價550美元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ARC Huiyin;及(ii)其於Queenbury的45%權益以現金代價38,459,700美元轉讓予China Fund(本集團的金融投資者)。於該等轉讓後,Queenbury由ARC Huiyin及China Fund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1,384,000元。

# 歷史及業務發展

根據China Houde、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China Houde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其中5,667股股份以總代價5.67美元發行及配發予中華瑞科、782股股份以總代價0.78美元發行及配發予ARC Huiyin、3,065股股份以總代價3.07美元發行及配發予Pope以及485股股份以總代價0.49美元發行及配發予Dalton。於該等交易完成後,China Houde由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分別擁有56.68%、7.82%、30.65%及4.85%。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0,12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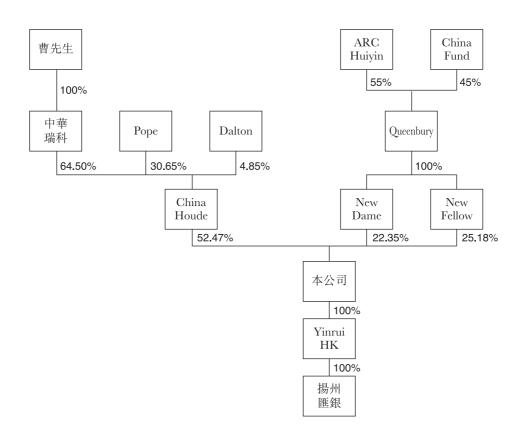
Pope及Dalton (本集團的金融投資者)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以可換股貸款的形式投資於中華輝鷹。此外,上述股份購買協議規定,China Houde須於完成時或前後與中華瑞科及ARC Huiyin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協議、一份認沽期權協議及一份股份抵押。有關Pope、Dalton及ARC Huiyin於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可換股貸款、期權及認股權證—China Houde的二零零八年股份轉讓」分節。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China Houde7.82%股權由ARC Huiyin轉讓予中華瑞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中華瑞科、ARC Huiyin及China Houde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中華瑞科以現金代價7,074,200美元向ARC Huiyin收購ARC Huiyin於China Houde的全部7.82%權益。代價金額乃參考ARC Huiyin、中華瑞科及China Houde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認沽期權協議項下認沽期權的行使價釐定。該行使價乃參照本集團當時估值158百萬美元而釐定。



### 向金融投資者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China Houde進行實物分派,據此,China Houde將其持有的 10,494,000股股份,按中華瑞科、Pope及Dalton各自於China Houde當時的股權比例,分別 向中華瑞科分派6,768,630股、向Pope分派3,216,411股及向Dalton分派508,959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New Fellow及New Dame將其持有的合共9,506,000股股份轉讓予Queenbury,而Queenbury則就該9,506,000股股份進行實物分派,按ARC Huiyin及China Fund當時於Queenbury的股權比例,分別向ARC Huiyin及China Fund分派5,228,300股股份及4,277,700股股份。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上述重組過程中,本公司及曹先生均遵守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我們已在限定期間內按規定形式繳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惟江蘇華東滙銀則 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 元乃於規定時限內按規定方式繳足,而其餘人民幣80百萬元則須在成立後兩年內繳足。

## 有關本公司金融投資者的資料

### Pope

Pope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ope為一家匯集型投資公司,由Pope Asset Management管理,並透過投資於較適合匯集型基金的私人股本、小型公眾公司及營運公司,與Pope Asset Management的註冊投資顧問業務實現互補效益。Pope Asset Management由William P. Wells先生管理。Pop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透過在中華輝鷹為籌備其當時建議成立時向中華輝鷹提供可換股貸款而投資於本集團。

### Dalton

Dalton是於二零零五年初推出的股票長短倉基金,由Dalton Investments LLC管理。 Dalton Investments LLC是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該行為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服務,並提供投資策略(包括大中華股票長短倉基金)。Dalt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於中華輝鷹當時建議向中華輝鷹提供可換股貸款而投資於本集團。

## ARC Huiyin

ARC Huiyin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ARC的全資附屬公司。ARC為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投資基金(以ARCH.LN的股份代號進行買賣),專注投資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零售及消費行業。ARC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透過在揚州匯銀的控股公司注資增加揚州匯銀的註冊資本而投資於本集團。

## China Fund

China Fund是一家非多元化及封閉式管理投資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artin Currie Inc.就China Fund持有的上市證券及直接投資擔任其投資經理。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Martin Currie Inc.為Martin Curri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rtin Currie Limited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Martin Currie Inc.均為其管理的基金 (包括Martin

# 歷史及業務發展

Currie Fund及China Fund)的全權投資經理。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為歐洲、北美及全球的客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業務,並由其董事及僱員擁有及管理。China Fun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透過收購Queenbury的45%權益而投資於本集團。

金融投資者(為Pope、Dalton、ARC及China Fund)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i)其獨立於其他各金融投資者及中華瑞科,並與其他各金融投資者及中華瑞科概無關連;及(ii)其與各其他金融投資者並無交叉持股或管理。

除本文件所披露有關於本集團的投資外,曹先生與Pope、Dalton、ARC及China Fund 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上述金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的	於本公司	
金融投資者	股份數目	的持股量	最初已付代價
D	2.216.411	16.000	0.225.000美元
Pope	3,216,411	16.08%	9,325,000美元
Dalton	508,959	2.55%	2,000,000美元
ARC Huiyin	5,228,300	26.14%	42,568,900美元
China Fund	4,277,700	21.39%	38,459,700美元

#### 金融投資者的權利

### 本公司的股東協議

就根據二零零八年股權轉讓協議下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向Yinrui HK轉讓揚州匯銀全部股權而言,曹先生、China Houde、New Fellow、New Dame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股東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修訂,下文稱為「China Yinrui 股東協議」),該協議為少數股東權益提供若干保障機制。根據China Yinrui股東協議,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其有以下權利及責任。待〔●〕後,China Yinrui股東協議將會終止,而且根據China Yinrui股東協議給予相關金融投資者的保障權利亦會停止生效。待〔●〕後,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給予相關金融投資者的保障權利亦會解除及停止生效。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轉讓限制

曹先生、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不得(直接及間接地)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有產權負擔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非獲其他股東的書面批准。

###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倘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任何一方建議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其須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建議銷售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其他股東可於收到通知日起計三十日期間內,選擇按通知所述的相同售價並在其中所述的相同重大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股份。

倘該等其他股東並無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該等其他股東有權參與股份建議銷售,並按通知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銷售最多達其所有的股份。倘準買家拒絕向行使其 共同出售權的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則準銷售股東不得銷售其股份,直至其同意購買該等行 使其共同出售權的股東的股份。

## 就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各自有權購買最多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建議出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的按比例股份。

#### 強制出售權

倘China Houde、New Dame或New Fellow任何一方建議投票贊成在經真誠及公平磋商的交易下本公司與第三方買家合併或整合或向第三方買家出售本公司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強制出售」),則各股東須投票贊成該項強制出售及/或轉讓其各自於該項強制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惟代價不得少於由股東所選的國際投資銀行所評估的本公司估值。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知情權

New Dame及New Fellow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交就相關期間及分別於每月底後20日內、每年六月三十日後30日內及每曆年底後60日內的相關日期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後120日內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

## 推選董事的權利

本公司、Yinrui HK及揚州匯銀各自的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而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各自有權於其董事會分別推選、罷免及替換三名、一名及一名成員。 China Houde有權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Yinrui HK及揚州匯銀的董事會的主席。

## 委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總裁(如有)須由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共同提名,並由出席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確認。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如有)須由New Dame及New Fellow共同提名,並由出席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確認。

## 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

New Dame及New fellow同意其將不會以任何形式進行任何行動或轉讓本公司任何權益,致使曹先生不再透過China Houde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

## China Houde的控制權

倘曹先生不再持有China Houde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則New Dame及New Fellow將有權按相等於該等股份應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乘以120百萬美元的價格購入China Houde持有的所有股份。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有關China Houde的股東協議

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認購China Houde股份而言,曹先生、China Houde及其當時股東(為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股東協議(「China Houde股東協議」),該協議為少數股東權益提供若干保障機制。根據China Houde股東協議,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具有以下權利及責任。〔●〕China Houde股東協議將會終止,而根據China Houde股東協議給予相關金融投資者的保障權利亦會停止生效。

# 轉讓限制

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 (統稱及各稱「Houde股東」) 不得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訂有產權負擔或處置China Houde任何股份 (「Houde股份」) 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非遵照China Houde股東協議就下文分段所述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的條文的情況則除外。

###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倘任何Houde股東建議出售其持有的Houde股份,其須發出書面通知,向其他Houde股東列明建議出售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其他Houde股東可於收到通知起計30日期間內,選擇按通知所述的相同售價及在通知所述的相同重大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Houde股份。

倘該等其他Houde股東並無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該等其他Houde股東有權根據 通知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照其各自的股權比例參與Houde股份建議出售。倘準買家拒絕 向行使其共同出售權的Houde股東購買Houde股份,則準銷售Houde股東不得銷售其Houde 股份,直至其同意購買該等行使其共同出售權的Houde股東的Houde股份。

### 就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各Houde股東有權購買China Houde可能不時建議出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的按比例股份。

#### 知情權

Pope及Dalton有權要求China Houde提交就相關期間及分別於每月底後20日內、每年六月三十日後30日內及每個曆年底後60日內的相關日期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現金

# 歷史及業務發展

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後120日內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現 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

## 推選董事的權利

China Houde各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由中華瑞科委任以擔任董事會主席。China Houde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罷免董事,惟作為保障Pope及Dalton於China Houde的少數股權的措施,只要Pope及Dalton共同擁有Houde已發行股份超過20%,則Pope及Dalton各自有權推選、罷免及替換China Houde的一名董事,而只要Pope及Dalton共同擁有不多於20%但不少於5%的Houde已發行股份,則Pope及Dalton有權共同推選、罷免及替換China Houde的一名董事。

## 就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各自有權購買最多達本公司可能不時建議出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的按比例股份。

# 可換股貸款、期權及認股權證

曹先生已就中華輝鷹與多名金融投資者磋商以投資於本集團,並已與彼等簽訂協議, 據此(其中包括),該等金融投資者已透過可換股貸款形式及可認購中華輝鷹股份的期權的 形式投資於中華輝鷹,而若干金融投資者亦獲發行認股權證。

### 二零零五年的投資事項

### 原投資協議

曹先生已與三名金融投資者進行磋商並簽訂一份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將以可換股貸款形式投資於中華輝鷹,而該等金融投資者可自行選擇以運用該等貸款認購該等新股所產生的新股形式作出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輝鷹、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與Pope、E2-Capital及L.K. Ang (統稱「原貸款放款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原投資協議,據此,原放款人向中華輝鷹授出總金額為6百萬美元的不計息可換股貸款 (「有關原貸款」)。根據原投資協議,原貸款放款人各自有權根據原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選擇將其於有關原貸款的本金轉換為中華輝鷹股本中的股份。

# 歷史及業務發展

L.K. Ang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L.K. 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投資公司,投資於以中國為基地擁有高增長潛力且計劃於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國際資本資源來進一步拓展業務的公司。

Pope、E2-Capital及L.K. Ang所提供的有關原貸款金額分別為2,875,000美元、2,875,000 美元及250,000美元。倘〔●〕,原貸款放款人有權撤回有關原貸款。

根據原投資協議,中華輝鷹承諾將有關原貸款中的人民幣25,000,000元運用於企業重組,中華輝鷹因此會成為一組公司(包括揚州匯銀)的控股公司,而餘下貸款則用於支付涉及〔●〕的開支及揚州匯銀的業務拓展及原貸款放款人批准的其他用途。有關原貸款的3.1百萬美元用於中華輝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揚州匯銀,約1.2百萬美元用於支付涉及〔●〕、原投資協議、補充協議、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及重訂投資協議的專業人士的開支,而餘下貸款約1.7百萬美元則用作增加揚州匯銀的註冊資本。

揚州匯銀、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已分別向各原貸款放款人作出保證,各別保證償付有 關原貸款。

根據原投資協議,倘若〔●〕,作為原貸款放款人訂立原投資協議的代價,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向每名原貸款放款人授予認沽期權,可要求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購入彼等各自在有關原貸款獲轉換後將獲發行的中華輝鷹的全部股份,代價相當於該等原貸款放款人的有關原貸款金額。

在轉換有關原貸款後將予發行的中華輝鷹股份的換股價,乃根據本集團相等於其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盈利五倍的當時估值為基準釐定,惟以最 高估值人民幣200百萬元為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E2-Capital向Pope轉讓其於及根據及就有關原貸款項下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無有關原貸款獲轉換為中華輝鷹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的條款,原投資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的其餘訂約方於該等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規(包括有關原貸款的償還義務及有關原貸款的換股權)已獲解除。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補充投資協議

經計及MCP International、SBI E2-Capital及Paradigm (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向中華輝鷹提供關於原投資協議的財務顧問服務及由原貸款放款人所提供的有關原貸款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中華輝鷹、曹先生、茅善新先生、原貸款放款人 (為Pope、E2-Capital及L.K. Ang)、MCP International、SBI E2-Capital及Paradigm訂立補充投資協議,據此,曹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Pope、E2-Capital、L.K. Ang、MCP International、SBI E2-Capital及Paradigm (統稱「認購期權承授人」) 分別授出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要求曹先生向其出售彼於中華輝鷹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若干百分比的股份。

認購期權可由認購期權承授人在關於原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企業重組的規管程序完成及揚州匯銀已根據原投資協議收取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後隨時行使,惟須於中華輝鷹〔●〕或之前進行。認購期權涉及的中華輝鷹股份佔中華輝鷹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10%。倘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曹先生將自認購期權承授人收取總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

根據認購期權,Pope、E2-Capital、L.K. Ang、MCP International、SBI E2-Capital及 Paradigm有權分別按代價人民幣718,750元、人民幣718,750元、人民幣62,500元、人民幣225,000、人民幣225,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向曹先生分別認購中華輝鷹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39583%、2.39583%、0.20833%、0.75%、0.75%及3.5%。行使價乃參照揚州匯銀當時總投資額人民幣25百萬元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後,Paradigm向New Asia轉讓其於認購期權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New Asia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相信,New Asia為一間以上海及香港為基地的投資公司,專門協助中國公司進駐國際資本市場。董事相信,Paradig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New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范莉蓉女士持有Paradigm全部已發行股本。

SBI E2-Capital (HK) Limited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的法團。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SBI E2-Capital向E2-Capital轉讓其於認購期權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E2-Capital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向Pope轉讓其於本身認購期權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約3,450,000美元。

概無認購期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E2-Capital將其於及根據及就有關原貸款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Pope。根據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的條款,補

# 歷史及業務發展

充投資協議的其餘訂約方於該等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 彌償及違反(包括行使認購期權的權利)已獲解除。

## 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及重訂投資協議

由於E2-Capital將其有關原貸款及認購期權轉讓予Pope,而SBI E2-Capital將其認購期權轉讓予E2-Capital且E2-Capital則將該認購期權轉讓予Pop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原投資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為中華輝鷹、Pope、E2-Capital、L.K. Ang、SBI E2-Capital、MCP International、Paradigm、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連同揚州匯銀及Ong Tiang Lock先生(彼為中華輝鷹的當時董事,由E2-Capital提名,並須根據重訂投資協議辭任該董事職務))訂立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

為重訂原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所補充)及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原投資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的其餘訂約方(為曹先生、茅善新先生、中華輝鷹、Pope、L.K. Ang、MCP International及New A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重訂投資協議。

根據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原投資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的當時訂約方已免除及解除E2-Capital及SBI E2-Capital就根據或有關原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所補充)及相關附屬文件項下的所有及任何職責、義務及責任(保密責任除外)。

原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及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所補充)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主要 於重訂投資協議中重訂如下:

- Pope及L.K. Ang (統稱「重訂貸款放款人」)向中華輝鷹授出合共6百萬美元的不計息可換股貸款 (「相關重訂貸款」)。Pope及L.K. Ang所提供的相關重訂貸款金額分別為5,75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倘中華輝鷹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重訂貸款放款人可能押後的其他日期前並無進行,重訂貸款放款人有權收回相關重訂貸款。
- 揚州匯銀、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已分別向各重訂貸款放款人作出保證,各別保證 償付相關重訂貸款。
- 作為重訂貸款放款人訂立重訂投資協議的代價,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向各重訂貸

# 歷史及業務發展

款放款人授予認沽期權,在(其中包括)中華輝鷹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發生的情況下,可要求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購入彼等各自在轉換相關重訂貸款後將獲發行的中華輝鷹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相當於該等重訂貸款放款人的相關重訂貸款金額。

- 在轉換相關重訂貸款後將予發行的中華輝鷹股份的股價,乃根據本集團的當時估值人民幣200百萬元為基準釐定,該金額乃協議訂約方在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後經公平磋商而定。
- 曹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Pope、L.K. Ang、MCP International及New Asia (統稱「重訂認購期權承授人」)分別授出認購期權 (「重訂認購期權」),可要求曹先生向其出售彼於中華輝鷹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若干百分比的股份。
- 重訂認購期權可由重訂認購期權承授人在重訂投資協議日期後隨時行使,直至中華輝鷹[●]為止。受認購期權所限的中華輝鷹股份佔中華輝鷹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13.5%。倘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曹先生將自重訂認購期權承授人收取總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重訂認購期權,Pope、L.K. Ang、MCP International及New Asia有權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662,500元、人民幣62,500元、人民幣225,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向曹先生分別認購中華輝鷹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4166%、0.20833%、0.75%及7%。

概無相關重訂貸款獲轉換為中華輝鷹股份,亦無重訂認購期權獲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的條款,重訂投資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的訂約方於該等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規(包括相關重訂貸款的償還義務、相關重訂貸款的換股權及重訂認購期權的行使權)已獲解除。

## 二零零七年的投資事項

就中華輝鷹的〔●〕而言,中華輝鷹已進一步與Pope及其他兩名新金融投資者磋商。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華輝鷹、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與Pope、Dalton及LIM Asia (統稱「第二次貸款放款人」) 訂立第二份投資協議,據此,第二次貸款放款人向中華輝

# 歷史及業務發展

鷹授出合共6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相關第二份貸款」)。根據第二份投資協議,第二次貸款放款人各自有權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選擇將相關第二份貸款的本金轉換為中華輝鷹股本中的股份。

Pope、Dalton及LIM Asia提供的相關第二份貸款金額分別為3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相關第二份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按年息8%計息。倘中華輝鷹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不遲於第二份投資協議日期起第五週年的較後日期前並未進行,則第二次貸款放款人有權收回相關第二份貸款。

根據第二份投資協議,中華輝鷹承諾將相關第二份貸款運用於持續拓展江蘇省及安徽省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並支付有關於第二份投資協議及中華輝鷹的〔●〕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所產生的開支。相關第二份貸款中約1百萬美元用作支付涉及中華輝鷹的〔●〕的專業人士費用,而約5百萬美元的結餘則用作增加揚州匯銀的註冊資本。

揚州匯銀已向各第二次貸款放款人作出保證,各別保證償付相關第二份貸款。曹先生 及茅善新先生已就本集團任何税項負債以中華輝鷹及第二次貸款放款人為受益人作出税項 彌償保證。

根據第二份投資協議,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授予各第二次貸款放款人認沽期權,在中華輝鷹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發生的情況下,要求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購入彼等各自在轉換相關第二份貸款後將獲發行的中華輝鷹的全部股份,代價相當於該等原貸款放款人的有關原貸款金額。

在轉換有關原貸款後將予發行的中華輝鷹股份的股價,乃根據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 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盈利6.7倍的本集團當時估值為基準釐定,並以最 高估值人民幣435.5百萬元加上相關第二份貸款的任何未償款項為上限。

概無相關第二份貸款獲轉換為中華輝鷹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的條款,第二份投資協議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反(包括相關第二份貸款的償還義務及相關第二份貸款的換股權)已獲解除。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二零零八年解除義務

作為本集團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中華輝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將其於揚州匯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為揚州匯銀的股東,其後,Yinrui HK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收購揚州匯銀的全部股權。因此,原投資協議、補充投資協議、重訂投資協議、第二份投資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的相關訂約方決定重新安排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並解除於該等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規。因此,(其中包括)中華輝鷹、Pope、Dalton、L.K. Ang、LIM Asia、MCP International、New Asia、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訂立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據此,相關訂約方於該等文件項下的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規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解除。

原投資協議、補充投資協議、重訂投資協議、第二份投資協議項下相關訂約方的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規以及曹先生、茅善新先生及揚州匯銀根據上述文件執行的保證及彌償保證的解除及終止須按照(其中包括)以下安排方可作實:

- 向原貸款放款人、第二次貸款放款人及認購期權承授人(為Pope、L.K. Ang、LIM Asia、MCP International、New Asia及Dalton)支付合共21,253,397美元,即分別向上述各方支付11,948,396美元、1,276,472美元、1,815,215美元、765,912美元、5,298,513美元及148,889美元,該等金額乃參照倘該等實體的相關重訂貸款及重訂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各自將持有的中華輝鷹股權的百分比、其各自獲發行China Houde股權的百分比(如有)及本集團當時估值158百萬美元而釐定;
- China Houde、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正式簽立購股協議,據此, China Houde (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47%) 分別按0.001美元的每股面值發行 及配發5,667股、782股、3,065股及485股股份予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 Dalton;及
- 本公司向Pope及Dalton發行認股權證。
- 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的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達成。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認股權證

作為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向Pope及 Dalton發行認股權證。每股股份〔●〕美元的購買價乃參照本公司當時估值〔●〕美元而釐定。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Pope及Dalton (除行使認股權證以取現金外) 亦有權於交回認股權證予本公司後收取經削減數目的股份,而將予發行股份的經削減數目須按照以下程式釐定:

 將予發行
 (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值—
 根據認股權證

 股份的經削減
 =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 工
 x 可予發行的

 數目
 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值
 股份數目

而一股股份於特定日期的公平市值須由董事會真誠地釐定。

### China Houde的二零零八年股份轉讓

根據China Houde、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ARC Huiyin、中華瑞科及China Houde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以下協議:

- 認沽期權協議,據此,中華瑞科向ARC Huiyin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中華瑞科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ARC Huiyin購入China Houde的78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股份」);
- 認購期權協議,據此,ARC Huiyin向中華瑞科授出認購期權,可要求ARC Huiyin 根據 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華瑞科出售有關股份;
- 股份抵押,據此,中華瑞科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將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ARC Huiyin,而ARC Huiyin則認購上述股份作為代價及作為中華瑞科按上述認沽期權協議項下所負義務、債務及款項的持續擔保。

ARC Huiyin已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向中華瑞科出售有關股份,而就有關股份的上述協議亦相應地終止。